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擬定

103.06.06 訂定

107.06.29 修正

111.08.13 修正

112.11.10 修正

114.06.13 修正

第 1 條 (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¹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定義)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規範公司內部人範圍包括本行董事、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股東。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項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喪失內部人與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之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以及自內部人或前述人員獲悉消息之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二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有下列情形，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該發行股票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該發行股票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²。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

¹ 113.08.07 證券交易法

² 113.08.23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

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涉及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³：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行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本行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行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

³ 99.12.2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

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辦理資產重估。
- 2.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外幣換算調整。
- 4.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金融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辦理買回本行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本行之財務、業務，對本行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⁴：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本行或本行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本行、本行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⁵：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二、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第九目之4及第十三目所定情事者。

三、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⁴ 99.12.22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3條

⁵ 99.12.22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

- 四、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流動資產扣除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金融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金融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本行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本行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 3 條 (權責)

- 一、總管理處策略規劃負責本辦法之制定與維護、內部人資料申報之相關作業程序與管理，以及傳送新聞稿予媒體。
- 二、本行發言人負責對外統一發言及發布重大訊息。
- 三、會計處負責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 四、法令遵循處負責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及提供相關法令諮詢。
- 五、法務處負責提供相關法律事務之諮詢。
- 六、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防範內線交易內控制度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七、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本行董事，人力資源處負責本行經理人，總管理處策略規劃負責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股東，以上單位分別負責提供該內部人資料及確認其正確性。

第 4 條 (適用範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自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內部人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第 5 條 (消息揭露)

- 一、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

- 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⁶。
- 二、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消息之公開方式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第四項第二款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⁷：
- (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三、權責單位應於規定時限內依前款公開方式揭露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消息，並確保消息之正確性。
- 四、內部人及本行員工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原則執行業務，除依本行其他規定之外，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
- 五、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行內部消息予他人。

第 6 條 (資訊安全)

本行內部資訊檔案文件之傳遞與保管應依本行資訊分級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對外發言)

- 一、本行對外發言應依本行發言人暨對外新聞發佈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必要時得由執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直接負責處理。
- 二、媒體有關本行報導之內容，如與本行揭露之消息內容不符時，應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8 條 (違規處理)

- 一、本行如知悉內部重大消息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負責該內部重大消息之權責單位及稽核處報告，權責單位於接獲前項報告後，應擬定

⁶ 99.12.2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

⁷ 99.12.2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6 條

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處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二、本行員工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三、本行以外人員如有洩漏本行內部重大消息，致生損害於本行財產或利益者，本行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9 條 (與轉投資事業間防範內線交易之規範)

本行指派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及基於職務關係得獲悉轉投資事業重大消息之員工，亦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將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議處。

第 10 條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

一、本行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

(一)除有特殊情形外，人力資源處應自人字通告公告經理人新就(解)任後，於異動生效日前三個營業日通知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二)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內部人於事實發生後應即通知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三)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二、董事應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如附件一、二)，留存董事會秘書室備查，並應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由總管理處策略規劃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15日內。

三、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如附件三)，並留存人力資源處備查。

第 11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聲明書

一、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任期三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任。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 1.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 2.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 3.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 4.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 5.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 6.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 7.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內線交易之禁止）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 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參考資料 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3)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附件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聲明書

一、本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自 年 月 日就任。 股份有限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

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 1.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 2.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 3.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 4.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 5.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 6.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 7.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內線交易之禁止）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 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參考資料 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3)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聲明書

一、本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協理及相當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自 年 月 日就任。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 1.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 2.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 3.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 4.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 5.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 6.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內線交易之禁止）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 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參考資料 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3)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